

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1 號及 112 年 8 月 23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1813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 品德優良。
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：

1.112學年度第1學期：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。

2.113學年度第2學期：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
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76元，每日工作服務4小時，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，2周40小時為上限。

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4時00分(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)，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5小時。

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

自112年8月23日(三)起公告至112年8月27日(日)。

六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

報名日期	112年8月28日10時前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	報到時間： 112年8月28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(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	甄選時間： 112年8月28日10時30分
	甄試時間：10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

成績公告日期	112年8月28日16時 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
報到日期	112年8月29日9時~10時 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

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)電話: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方式:

(一)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
(二)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: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得保留一年。

十二、停聘及離職:

(一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
(三)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(四)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學年開學前(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前)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2 年 9 月 8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)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
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